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8年1月至3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台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中堅企業等法人及公會推廣專利檢索布局示範案例輔導。</p> <p>2. 執行數位醫療-醫用穿戴式生理資訊監測技術之產業市場與專利大數據情報分析報告，後續將擴散予產業界，協助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並擴散智慧財產經營的智慧與創意，共同提升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p> <p>3. 提供近 10 間企業重點產業諮詢服務，引導產業內企業產品供應鏈與研發技術鏈的合作，凝聚新興產業育成能量，幫助企業瞭解全球技術整體趨勢，避免重複研發、研擬研發與市場行銷策略、突破專利缺口，降低侵權風險。</p> <p>4.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諮詢訪視服務，累計服務 12 案。</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專利分析智權顧問服務，全年預計完成 10 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預計為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5 場次，自 4 月份開始辦理。</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舉辦「2019 年 TIPS 頒證暨提升企業智財營運能力研討會—從智財布局到管理保護」，以推廣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落實，並持續蒐集國營事業、法人單位與企業等針對產創條例第 12 條子法疑問、執行困難等，以彙整相關資訊研擬智財治理推動報告，目前已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詢問進行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條文釋義、適用範圍、執行作法等資訊回覆。</p> <p>2. 公告企業智財管理診斷檢視、整備度報告、訪視、制度輔導申請須知並進行審核作業。</p> <p>3. 提供線上智財諮詢、檢視、教育訓練等服務超過 30 家次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落實智財管理要求。</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依企業實際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 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2. 持續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站，預計 108 年 6 月增加 2 式線上課程錄製。 【文化部】 為協助中小型文創業者保護及運用其智慧財產權，委託專業團隊制訂相關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範本，未來並將提供本部文化內容策進院運用於相關諮詢輔導服務。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第 1 季可檢索本國及 5 大專利局專利數達 5,584 萬餘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技術處】 1. 觀測研析彙整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訊。 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 (1) 108 年 1 月 4 日於智網出版「從生技醫藥的新浪潮看產業未來變革」產業評析，其中提供癌症發展趨勢及癌症治療中基因檢測所扮演的角色，超過 830 人次瀏覽此評析。 (2) 108 年 1 月 24 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臺北醫學大學等 5 機構合辦舉辦之「從醫藥開發到醫療服務，從人工智慧到智慧應用」，其中探討人工智慧在現行癌症藥物開發時，在臨床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動物試驗中所帶來的變革以及可以帶來的協助。活動現場總人數達 108 人以上，其中業界占比達 7 成 3 以上。</p> <p>(3) 108 年 3 月 14 日於智網出版「臺灣細胞治療產業現況與發展」產業評析，整理目前細胞治療將在癌症治療上的發展現況，近 700 人次瀏覽此評析。</p> <p>(4) 108 年 3 月 18 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合辦「掌握智慧精準治療發展脈動研討會」，會中探討之人工智慧在癌症精準治療中所扮演的角色，活動現場總人數達 90 人以上，其中業界占比達 6 成以上。</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8 年第 1 季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4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蒐集主要專利局公告，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局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向本部國合處申請「台日技術合作計畫-赴日研習」項辦理「日本運用新興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資料探勘)促進著作權利資訊整合與利用實務研習」，並獲准通過。</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19 日及 29 日，與經濟部訴願會、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進行機關研商，以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制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2. 108年2月25日舉辦公眾諮詢會議，產業界及專家學者對本局政策研修方向多持支持意見，現正研擬專利兩造對審制度之修正草案中。</p> <p>3.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面，108年2月底完成「專利複審爭議案」專章修法初稿，108年3月22日完成「局內討論」版本，擬朝「採3或5人合議」、「導入複審前置審查」、「舉發採言詞審議」、「複審爭議決定後逕為行政訴訟」、「爭議之行政訴訟採對審制度」等方向修法。</p> <p>【經濟部訴願會】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20件。</p>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後，為尋求加速審查，本局於108年2月23日已再次拜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尋求審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有關營業秘密法引入「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為行政院因應中國大陸之強臺策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業秘密法。	<p>之一，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4 由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決議送朝野協商，行政院亦將該修正草案列入最優先審議法案。</p> <p>2. 為利後續朝野協商，本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8 日邀集法務部與司法院研商「偵查內容保密令」相關條文內容，已研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安排協商事宜。</p>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TP)，提出商標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併案審查，並於同年 5 月 7 日完成朝野協商，期於本屆完成立法程序。</p> <p>2. 為因應國際間修法趨勢及我國審查實務改善之需求，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針對加速審查機制、放寬非法人團體為商標權利主體之限制、簡併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以及商標廢止處分確定後權利失效時點等事項為規定，以縮短民眾提起商標行政救濟之時間及成本，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健全商標法制。</p> <p>3. 為防止惡意申請，並提升商標註冊之合法性，研擬「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原則」，以及「註冊商標使用注意事項」，預計今年完成訂定或修正發布事宜。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就「新設立集管團體、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等三項議題完成集管條例修正草案，將召開公聽會蒐集公眾意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立法院於108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由12年延長為15年，鬆綁專利核准後分割之限制，提升舉發案件效能等。 2. 我國參考美國、歐盟、日本等國之法規制度，刻正研擬商標行政救濟新制，擬引進商標爭議案件「對審制」，使實質爭議之當事人至法院起訴/應訴，以有效統合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救濟案件審理效率與裁判結果，提升審議品質建立人民信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截至108年3月底，業受理111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90案，其中59案(66%)已完成審議、28案(31%)待審議、3案(3%)自行撤案；完成審議之59案中，46案(50%)已核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發專用權、1 案(2%)預定於 5 月份核發專用權、4 案(4%)待申請書表修正後即核發專用權、2 案(2%)補正再審、4 案(4%)經審駁回、2 案(2%)不受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8 日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題講座」，除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並辦理綜合座談會，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另規劃於 108 年上半年，設定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合理使用為主題，依議題性質邀集各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評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方向或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 108年1月至3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437件、467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18件、被告135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27件、被告135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51件、被告156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41件、被告41人;而108年1至3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175人,定罪率達90.21%。另據統計,與107年1至3月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8年1月至3月為270人,107年1月至3月為242人,同時期比較增加11.57%;定罪人數方面,108年1月至3月為175人,107年1月至3月為210人,同時期比較減少16.67%。</p> <p>【法務部調查局】 108年第1季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3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4億6,452萬元,其中違反著作權法2案、侵權金額4億6,452萬元;違反營業秘密法1案。</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 各警察機關 108 年第 1 季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p> <p>(1) 違反商標法案件: 461 件、533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4 億 4,686 萬 2,919 元。</p> <p>(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50 件、509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9 億 4,924 萬 6,951 元。</p> <p>(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5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p> <p>(4) 總計: 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912 件、1,06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4 億 2,610 萬 9,87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p> <p>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108 年第 1 季共查獲 4 家、被告 4 人,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 5,077,0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動，共計查獲 4 件、4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033 萬 3,100 元。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第 1 季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43 件、嫌犯 272 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工業局】 公告企業智財機密管理整備度輔導申請須知並進行審核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 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8 年第 1 季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35 場次，參加者達 104 家企業、3,825 人次。 2.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檢署、中科管理局共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舉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座談會」，邀請園區內廠商負責人及法務人員參加，成效良好。 3. 為與各國共同防制商業間諜，以保障國家競爭力及重大營業秘密，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主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邀請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亞太地區 20 國，共 30 位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台塑、鴻海集團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以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 40 人與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不僅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能力，並擴大國際參與，有助於深化我與美、日及亞太盟邦之友好夥伴關係。</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08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8 件 9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8 件、被告 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緩起訴處分者計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均為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 人，定罪率達 100%。</p> <p>【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第 1 季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5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3,000 萬元。將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 年第 1 季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42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13,153 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 1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308 件。 2. 108 年第 1 季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108 年第 1 季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32 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第 1 季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 1 案。 【國際貿易局】 1. 108 年第 1 季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6 件及 2 件。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第1季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3案。 2. 108年第1季無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第1季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22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27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76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37案。 2. 108年1月至3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1月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2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所屬4關不定期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會」,並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第1季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合作。	阻仿冒、盜版品 之不法貿易行 為。	計 12 案。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遏止網路著作權侵害，鼓勵廣告業及權利人團體達成「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108年第1季辦理情形以及具體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1月8日起持續與Google 聯繫追蹤相關進展，Google 表示已直接向權利人釐清操作Google 侵權舉報機制的技術性問題。 Google 於108年1月25日書面函覆本局，說明刻正請權利人團體提供加入「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之所需資料，並提供Google 透明度報告網站等查詢管道。 權利人團體均表示近期Google 合作之意願已明顯提升，並表達Google 同意停止於權利人提出之重大侵權網站名單上投放廣告。 另由 Google、Yahoo、PChome 等國內重要數位廣告業者所屬之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預定於108年6月底前比照簽署自願性協議進行合作，未來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3月20日召開「集管團體管理契約彈性化」意見交流會，會中簡報日本音樂集管團體JASRAC管理契約彈性化條款，就「管理範圍之選擇及變更」、「可否讓與著作財產權」以及「管理的保留及限制」等議題，與各集管團體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以促使集管團體提供會員更具彈性的權利管理服務，讓更多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達到輔導集管團體發展授權業務之目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3月25日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業務座談會，邀請集管團體及系統承商與會討論系統改進方向，使民眾便利查詢歌曲權利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本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	經常辦理	

<p>面合法使用軟體。</p>	<p>情形。</p>	<p>度預計於7月至12月稽核15個機關(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構)編列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臺北市府】 函知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內容，要求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新北市政府】 函知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09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宣導。</p> <p>【桃園市政府】 業於年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將「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納入稽核項目。</p> <p>【臺中市政府】 108年3月27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宣導，將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p> <p>【臺南市政府】 1. 108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使用ODF軟體，108年1月1日至4月23日止，統</p>	<p>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	------------	--	-----------------------------------	--	--

		<p>計本府使用 ODF 軟體公文附件電子公文交換，交換比例為 93.8%。</p> <p>2.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等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20 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p> <p>3. 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本市所屬學校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合法軟體，並每年辦理一次資安稽核合法軟體使用情形。</p> <p>【高雄市政府】</p> <p>1. 函知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108 年度補助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37 場次。</p> <p>3. 於「少年法律專刊」刊登「限時動態 PO 電影違反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主題專欄共 3 篇。</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8 年 2 月及 3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4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本部已予以阻隔。 2. 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現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 1. 108年1月10日、11日辦理「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 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108年2月2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 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108年2月2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 108年1月3日召開「107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 為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已在107年完成「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之修正，並於自評表增列「(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亦於108年3月1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法務部】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及定罪率，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並於108年1月辦竣基礎班及核發證照。</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108年3月19日與中科管理局共同舉辦營業秘密法講習活動，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忠義授課。</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辦理</p>	
<p>(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p>	<p>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p>	<p>【財政部關務署】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內政部警政署】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福村拓等4人偕臺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6人，於108年3月5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並辦理真仿品辨識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職能。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代表於108年1月17日至18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p>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權利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促請各機關及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p>	<p>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外交部】 1.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108年第1季刊載智慧財產局相關報導計中文11篇、英文5篇。 2.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各語版電子報108年第1季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報導，計有英、德、法、西、越南、印尼文各1篇、日文2篇、泰文3篇，合計共11篇報導。 【文化部】 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局參與 2018 年度 1 次 TRIPS 理事會「智財與創新」共同提案，就「公私合作創新-R&D 合作架構/專業知識技術取得與發展」議題進行經驗分享。</p> <p>2. 108年2月26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出席加拿大舉辦之「反仿冒退款計畫」與美國舉辦之「專利優惠期」2場研討會；另於27日至28日在同地出席第48次APEC/IPEG會議，除簡報申獲APEC2018年經費補助「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執行成果外，另就爭取2019年APEC經費補助計畫之「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等議題進行簡報。</p> <p>3. 108年3月6日至8日派員參加EUIPO於西班牙阿立坎特舉辦之2019年第一次「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訓練課程，就商標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新興詞彙的識別特徵等議題進行研習，有助於了解並掌握最新商標議題發展脈動。</p> <p>4. 108年3月20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共同舉辦「2019年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並於會後安排地理標示</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產品品嚐活動供與會人士親身感受地理標示產品的優異品質與特性，臺歐雙方產官學研界等逾150人與會。

5. 108年3月21日召開本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6. 108年3月25日至28日，美國專利暨商標局（USPTO）派遣2位律師顧問前來參加臺美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雙方就商標之申請註冊程序、識別性之審查、後天識別性與聲明不專用、混淆誤認之虞、著名商標、惡意商標註冊申請、商業外觀、非傳統商標、TTAB之最新商標案例，以及線上商標侵權等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彼此就法律見解與實務經驗充分交流，獲益良多。

【外交部】

補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8年2月28日至3月1日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APEC第48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於會中簡報該局在APEC提出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倡議，提供各經濟體集管組織、微中小企業及政策制定者實務參考，另簡報我國「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計畫」，介紹我國如何利用該計畫使專利審查官員充

		<p>分瞭解企業科技發展脈絡及趨勢，並增加企業對專利之認識，檢討技術研發方向，以提升企業獲取優質專利。</p> <p>【內政部警政署】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福村拓等4人偕臺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6人，於108年3月5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並辦理真仿品辨識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職能。</p> <p>【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p> <p>【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代表於108年1月17日至18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亞太地區國家之海關就保護邊境智慧財產權執法交換意見。</p>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2. 本署刑事警察局駐美聯絡官於2019年2月期間更替，為促使臺美雙方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獲致共同利益，並使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圓滿達成，3月12日新到任駐美聯絡官再次就境外侵權資料與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檢察官 Peng Wu 進行接洽，雙方敲定於美國時間5月15日進行會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臺美雙方完成臺美數位侵權工作計畫，108年第1季完成事項如下：

(1) 加速立法改革部分：

①108年2月27日我方派員出席權利人團體於是日舉辦之召集人交接典禮，與權利人溝通，針對權利人關切CPTPP修法草案部分，本局表示將積極向立法院尋求推動審查；對於權利人另關切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及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修法等議題，亦向其說明無法推動之原因，權利人團體表示了解。

②高檢署、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107年12月分別函請各地檢署、各警察單位及各調查站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強化依職權對於數位侵權案件之調查，以迅速起訴此等犯罪行為。

(2) 追蹤金流措施部分：

①本局於108年1月30日第3度召開會議，邀集第三方支付業者（涉嫌侵權之境外網站合作廠商）、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與權利人團體共同討論支付業者協力阻絕侵權網站金流之可行性，惟

經匯集與會者之意見，目前暫無法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IWL)，推動產業間的合作模式。

②經再與相關機關及權利人團體討論並蒐集相關資料後，於3月完成可行性報告，經依據與會單位意見及智慧局研析結果，鑑於支付業者有8000多家，且無公協會組織，我方支付業者難以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模式推動產業間之合作，較可行的方式是應由權利人循司法途徑，與檢警調積極合作查緝侵權網站，凍結侵權網站的受款帳戶及代收服務。

③惟本局仍持續評估是否可採行其他配套方案包括建議權利人積極提出告訴、函請超商加強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查證義務等。

(3)執法機關合作部分：

高檢署於108年1月3日邀集內政部及各地檢署召開專案會議，並於108年1月10日於全台同步展開查緝，共查緝數位機上盒非法訊源大型機房7處，約談11人到案，查獲機房規模為歷年來最大，並於搜索機房後將非法訊源予以斷訊。

(4)促進權利人與ISP合作部分：

為強化google與權利人溝通合作，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對話，有關權利人團體關切之

		<p>請Google停止在重大侵權網站投放廣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希望加入Google「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及OTT協會希望Google比照Daily Motion給予快速通道(fast process)，迅速移除YouTube之侵權內容，並降低侵權網站搜尋排序等議題，目前已有顯著進展，各權利人團體均表示近期Google合作意願已明顯提升。</p> <p>(5)教科書侵權部分：</p> <p>①教育部於108年1月3日「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中，持續與權利人進行討論有關校園數位平臺建立查核機制事宜，會中決議交教育部尊重各大學之教學自主權。</p> <p>②教育部已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其自評表」，於自評表增列「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後續亦將提醒學校應建立自我監管機制，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3月17日至20日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智財業務概況及營業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p>	<p>經常辦理</p>	

	的參考。	密保護制度外，並在訪問期間與 JPO 廳長就雙邊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亦與文化廳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	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與義大利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展延期限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第 1 季尚無接獲企業海外 IPR 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第 1 季，智慧局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5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時更新相關資訊。	最新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1月至3月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1,089件、商標5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1,055件、商標32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105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105年6月23日提供陸方。 2. 自105年6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108年3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818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627件，法律協助163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28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p>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8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	---------------------	--	--	--	--